

荔湾区彩虹街“7·19”一般触电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7月19日16时49分许，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147号之一三楼档案室内发生1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11月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区彩虹街“7·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荔湾区安委办组织成立了荔湾区彩虹街“7·19”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8月22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

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彩虹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嘉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公司）、吴燕珍（事发合同项目的实际承揽人）、曹彪（嘉合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民宗局）和彩虹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7·19”事故案卷资料，对接“7·19”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事故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彩虹街道办事处有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文件，整体评估相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

实情况。

4. 经事故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区彩虹街“7·19”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7·19”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嘉合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6月7日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3）102号。 嘉合公司因经济困难，无法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限缴纳罚款，已申请分4期缴纳罚款，目前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办理中。

2	曹彪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6月7日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30880元(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3〕104号。曹彪已于2023年7月21日缴清了30880元(叁万零捌佰捌拾元)罚款。
3	吴燕珍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6月7日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39345.6元(叁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3〕105号。吴燕珍因经济困难，无法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限缴纳罚款，已申请分4期缴纳罚款，目前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办理中。
4	荔湾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彩虹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	荔湾区安委办已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安全生产约谈会议，对彩虹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5	彩虹街	建议由彩虹街安委办对市民宗局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彩虹街安委办已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会议，对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进行约谈。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7·19”触电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事故责任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及建议。嘉合公司具体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加大对项目经理安全意识的教育力度，积极安排公司人员参加广东省安防证的培训学习及考试。

2. 在后续项目开展实施前，嘉合公司要求项目组成员必须做到提前勘测现场，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3.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严禁未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意私自对外发包项目。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19”触电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嘉合公司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嘉合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23年3月参加了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为期三天的广州市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工伤预防培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65条”和《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理解，重点学习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知识，切实提升了企业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3.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嘉合公司2022年由于广州市新冠疫情封控管理以来，业务量锐减，承接工程少之又少；且在荔湾区彩虹街“7.19”一般触电事故发生后，因不具备施工资质条件（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未能继续承揽施工工程，也未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施工、维修活动，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和濒临倒闭，已被迫进入停业状态和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二）市民宗局事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开展电气、设备全面检查。**市民宗局于2022年12月4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对市民宗局办公场所的电气线路、设备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更换部分不合格的设施，同时积极与市民宗局所在办公大楼的物业公司进行沟通，要求物业公司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整栋办公大楼开展全面检查，保障楼内人员的安全。

2. **完善“三项制度”，压实责任意识。**局领导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制定了委托外包、施工管理、专项防火用电等三项制度，对委托外聘的形式、程序细化完善，规范施工作业规程，同时确保单位设备定时、定期、专人维保及安装，以加强委托外聘作业的全过程管理。

3. **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制度落实。**要求市民宗局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三项制度”，确保制度落地，切实实施，同时增强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

（三）彩虹街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组织警示约谈会议。**2022年12月13日，彩虹街约谈市民宗局相关负责人，听取相关整改情况，并对其提出建议：**一是**希望双方今后保持信息互通，市民宗局要落实小型工程信息备案要求，切实压实双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完善单位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委托外聘作业的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委托双方安全生产方面权利义务，加强委托外聘全过程管理；**三是**严格隐患排查管理机制，强化作业现场风险源排查辨识，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安排专人监督，发现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

2. 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与第三方安全生产专家联动，开展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特种作业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在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方面，对于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场所立即整改到位，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场所限期整改到位；在特种作业方面，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的行为立案处罚。隐患存在较多的场所，约谈其负责人，对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事故结案以来共开展在建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特种作业专项检查共58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73处，相关类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立案共6宗。

3. 加强宣传教育。一是组织彩虹街道党工委会议，通报事故情况，深入分析事故原因，要求各科室、各单位遵循“三管三必须”原则，举一反三，提高警惕，同时对事故后的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要以“时时放心不下”和“眼睛瞪得大大”的责任感，全力维护街道安全形势平稳有序；二是加强与各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普及街道关于小型工程备案登记的要求，倡议各企事业单位主动落实小型工程备案登记，进一步加强街道小型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促进街道社会经济与安全高质量发展；三是注重巡查与教育相结合，日常检查中加强提示性、案例警示性宣传教育，宣传开工登记备案管理要求和防范事故安全知识，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救灾减灾”“119消防日”等活动，组织应

急演练、安全讲座及现场咨询活动，提升辖内居民及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自事故结案以来共组织、指导应急演练、安全讲座、现场咨询等活动共32场。

4.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加强对小型工程、零星作业及特种作业的检查，对未备案、未纳管，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督促落实整改，会同街道聘请的安全生产专家，加强对辖内小型工程、零星作业及特种作业的安全监管，严厉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街道相关科室和各社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加大对开工登记备案管理要求和防范事故安全知识的普及，利用微信群、社区宣传栏、居民小区宣传柜，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市民安全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彩虹街道办事处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荔湾区彩虹街“7·19”一般触电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2月4日